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昌海洋公园项目配套电力线路及开闭所电气设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02



采购人：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0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依据相关最新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一）响应函	35
	（二）响应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9
	五、技术标	40
	（格式自拟）	40
	六、资格审查资料	41
	七、项目管理机构	43
	八 资格承诺声明函	47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十 其他材料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昌海洋公园项目配套电力线路及开闭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 CA 密钥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3-102

进场编号: 牟公资采 2023-0901-175

2、项目名称: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昌海洋公园项目配套电力线路及开闭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350779.69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350779.6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3-102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昌海洋公园项目配套电力线路及开闭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350779.69	2350779.69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海昌海洋公园项目配套电力线路及开闭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质量要求: 合格

5.3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报价给予 5% 的扣除参与评审;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承(装、试、修)五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3.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023年09月06日至2023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凭CA密钥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http://www.zmxggzy.com>)交易主体登陆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zmxggzy.com>服务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关于CA办理及激活的通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0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郑开大道 19 号

联系人：冉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290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京广南路 58 号院 3 号楼 5 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871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87158

4、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人：河南省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郑开大道 19 号 联系人：冉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290210
2.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1-55687158
1.2.3	项目名称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昌海洋公园项目配套电力线路及开闭所电气设备工程
1.2.4	建设地点	中牟县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出资比例	100%
1.2.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海昌海洋公园项目配套电力线路及开闭所电气设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4.2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4.4	标包划分	不分标段
1.5.1	申请人资格要求	参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
1.10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质量保证期	1 年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3.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5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7.2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中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网站状态及时进行二次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3</u> 名成交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价	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该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采购预算价：2350779.69 元。
10.2	代理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10.3	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价格扣除说明： 1) 中小微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评审有效。 本项目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 根据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不符合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

		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响应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5) 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提醒：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	

10.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温馨提示： 1.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时，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用本单位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涉及盖章、签字的，以系统电子签章为准，若无法系统签章（如委托人签字等），可由线下签章，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5.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资金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能力，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

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投标人）：申请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

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申请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成交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响应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有效期。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

3.7.1 本项目才用全电子化交易，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电子版的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

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会议程序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大厅提出,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含等于）发布的采购预算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1 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技术标评分标准（50 分）（若某个子项为缺项，则该子项不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9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得 4 分。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总体安排可行性一般，对施工难点基本没有建议，得 1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7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较差，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可行性差，得 1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7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7 分）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合理，措施科学、先进，得7分。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较为完善合理，措施可行，得4分。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合理性、措施一般，得1分。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2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 得5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较全面或者较详细、针对性不太强, 得2分。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得2分。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5分)	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得5分。 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得2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此项为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参与计算, 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最终磋商报价) × 30 备注: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终磋商报价折扣原则。价格扣除详见前附表。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6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	业绩（8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服务承诺（6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 分） 2. 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不拖欠、不克扣工人工资；（0-2 分） 3.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0-2 分）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

2、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无响应则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全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分数算术平均值。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昌海洋公园项目配套电力线路及开闭所电气设备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内容：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必须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进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整体工程进度受到影响，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价格与付款方式

1、该工程为甲方采取固定合同价的形式进行发包。

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在发包给乙方后，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施工期间任何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出现下列情况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内，不予增加费用：

1)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施工场地狭窄措施费等各种不力因素所产生的施工费用。

2) 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现场进行的必要的临时防护费用。

3)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付款方式：_____。

4、乙方应当自行准备施工所需的材料和施工器械，确保按照施工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所需材料自行准备；乙方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负责施工项目现场地方关系协调，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验收及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工期，按时按质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各方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返工整改影响整体工程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每道工序结束后，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验甲方进行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合同约定的保修：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起通知乙方时解除）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起通知乙方时解除）

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工作。
- 2、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 3、保证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 4、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执行现场的工程整体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5、自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清运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内其他建筑物，场地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否则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 6、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 7、乙方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 8、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乙方应遵守城市建设、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环卫、地质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有违反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凡因乙方违反本款规定产生的费用，如甲方先行支付，甲方将此费用从乙方本工程款中扣除。
- 9、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某项工程分包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工期每迟一天，须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乙方逾期十天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 3、乙方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全部合格，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4、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争议条款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共同遵守，正确履行。本合同文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相关最新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昌海洋公园项目配套电力线路及开闭所电气设备工程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02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标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
- 九、反商业行贿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小写）_____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将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3-102
采购内容	海昌海洋公园项目配套电力线路及开闭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	
响应总报价	响应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实质性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质量保证期	1 年
服务承诺	(可另附)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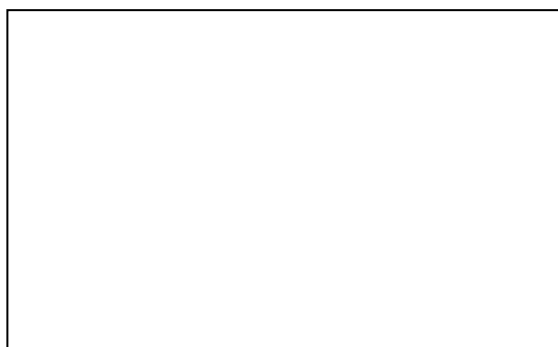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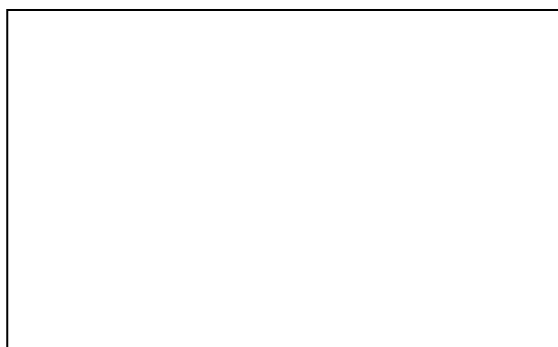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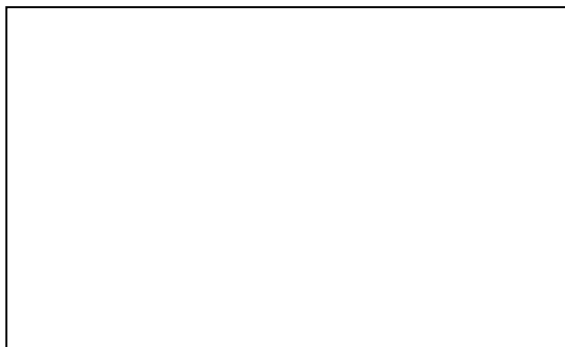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自行配备相主要管理人员，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上岗证（岗位证）、养老保险证明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其他材料

附件1.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